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黔造价协〔2019〕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精神，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九条、三十条的规定，我协会受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委托，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贵州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提交有效的说明材料。

二、报送内容及数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完整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报送数量为一个项目，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一份。报送的成果文件必须是造价咨询企业在数据监测系统内所上报的项目。

三、成果文件报送要求

1、报送专业范围（任选其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含通用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类型：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3、提供成果文件要求：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全面完整，以清晰反映工程计价的过程和依据。甲级企业所报项目金额在五千万以上，乙级企业所报项目金额在一千万以上。

4、封面要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加盖印章），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编制时间等；

5、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纸制资料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书脊加印单位名称，装订顺序按封面、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附

表、目录、工程项目计价表格依次排放。

6、成果文件范本详见附件。

四、报送日期及地点

1、报送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报送，未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按未报送成果文件处理。

2、报送地点：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星力商务楼 15 楼 1506 室）。

五、其他

1、此次核查、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评审获得优秀成果奖企业予以授牌并颁发证书。

3、评审结果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抄送：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贵州省建设监理协会、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联 系 人：李 薇　　董 源

联系电话：0851-85360205　　85360295

联系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506 室

协会网址：http://gzszj.com/

附件一：贵州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

附件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表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7 月 4 日